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既可以助力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转变升级，打造“产业+金融”相结合的发展平台；又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和各种金融工具，有效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也可以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储备潜在的标的项目，加速布局战略环节，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 本次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是公司在投资领域做出的一次全新尝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方福前

方福前

汪莉

汪莉

2018年5月23日